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预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计划以及盈利水平，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需求情况下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

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文斌、章颖薇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杨文斌、章颖薇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薪酬方案。

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承载公司主营产品的重要生产任务，为前述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八、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工程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给客户开具投标、预付款、履约、质量等保函提供担保，可以推动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工程代理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

九、关于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

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杨林、马利佳、刘毅、黄奇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按上述价格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5,881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5,881 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文斌 钱小瑜 章颖薇